

**柏瑞投信 3檔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6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5028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詳見如下：
 - (一)參相關函令，為旨揭三檔基金：
 - 1.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增訂至109年9月30日止之特定一段時間內，暫降基金終止標準至新臺幣5,000萬元；及
 - 2.順修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告知申購人之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至2億元。
 - (二)另參信託契約範本，「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調降信託契約原所定終止標準，由新臺幣2億元調整為1億元。
 - (三)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之公告門檻為新臺幣貳億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新增)		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基金規模銳減，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可能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及加重金融市場負擔，故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准予照辦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第二項，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一段時間之內(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調降為新臺幣伍千萬元。餘項次遞延。

2.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之告知門檻為新臺幣貳億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調整契約終止門檻為新臺幣壹億元。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新增)	(新增)	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基金規模銳減，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可能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及加重金融市場負擔，故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准予照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辦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第二項，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一段時間之內(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調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餘項次遞延。

3.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門檻為新臺幣貳億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照「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範本(含投資境外基金)」調整契約終止門檻為新臺幣壹億元。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	(新增)	(新增)	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基金規模銳減，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可能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及加重金融市場負擔，故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准予照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辦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範本(含投資境外基金)」增訂第二項，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一段時間之內(至109年9月30日為止)，調降為新臺幣伍千萬元。餘項次遞延。

表(二)：旨揭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u>(二)、前項第5點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2.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前項第5點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額化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3.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前項第5點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TP109027